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于 2016 年 10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》:由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春、宋自炎等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,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,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其7人共计331,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,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.14元/股,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52,280,019股减少为451,948,519股。详情请参阅公司2016 年 10月 27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057)。

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331,500元,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,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52,280,019元减少为人民币451,948,519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,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,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,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,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,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0月27日

